

釋憲聲請書

聲請人 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業股 法官 侯明正

茲認刑法第79條之1第1項及監獄行刑法第120條部分規定，有抵觸憲法之疑義，依釋字第371號解釋意旨，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按法官於審理案件時，對於應適用之法律，依其合理確信，認為有抵觸憲法疑義者，得以之為先決問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此參諸釋字第371號解釋、行政訴訟法第178條之1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規定即明。

貳、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本件廢止假釋事件，系爭行政處分所適用法令，即刑法第79條之1第1項規定：「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監獄行刑法第120條：「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應依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重新核算，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第1項)。……第一項情形，假釋期間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假釋尚未期滿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應於日後再假釋時，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第3項)。」上開規定不問所犯罪名及所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刑度輕重，亦未能考量具體個案犯罪情節、特性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因素，一律變更應執行刑期，於受刑人於假釋中因他案遭判處有期徒刑，因已執行之徒刑未逾變更後應執行刑之1/2，便一律廢止假釋之情形下，致生受刑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有抵觸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正當法

01 律程序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關於其違憲結果，
02 惟待憲法解釋除去其效力。為此，本股本於審判法院之地
03 位，提出釋憲聲請，俾保民主憲政秩序之穩固，並裁定停
04 止訴訟程序。

05 參、疑義之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06 一、緣原告前涉犯詐欺等案，民國(下同)107年月10日經移送執
07 行，後經被告108年12月12日核假釋出監，惟原告於108年1
08 0月8日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行為時間為99年至101年
09 間，並非假釋後另犯罪)，遭鈞院以108年度訴字第34號刑
10 事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可易科罰金，上訴後，經原告
11 撤回上訴，而告確定。其後鈞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240號刑
12 事裁定，原告上開二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即40個
13 月)。嗣被告接獲台灣台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執更壬
14 字第1900號執行指揮書將期變更，被告審核結果以原告已
15 不符合刑法第77條之假釋條件。【依刑法第77條第1項規
16 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
17 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
18 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原告因後案變更遭變更應執行刑
19 為40個月，前罪徒刑之執行數561日(107年9月10日入監，
20 108年12月12日縮短刑期假釋，另羈押折抵日數為102日，
21 共計561日)，未逾前後罪合併刑期之二分之一(20個
22 月)】，台南監獄109年第10次假釋審查會決議提報原告廢
23 止假釋案，並經被告以109年9月23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901
24 867680號函核予廢止假釋，原告須再入監繼續執行，至符
25 合報請假釋規定時，再重新申請假釋。

26 二、因現行法務部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二以上徒刑併執行
27 是否廢止假釋之處分，處分所據之刑法第79條之1第1項，並
28 未區分：罪名、是否為過失犯、宣告刑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
29 罪、已經過之假釋期間長短、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給
30 予不同法律效果之裁量空間，一律前後罪合併計算假釋條件
31 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即有可能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更生人，

因入監執行前觸犯輕微罪名即致假釋遭廢止。況得易科罰金 01
之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若因前罪假釋尚未期滿，經變更 02
應執行刑後，遭廢止假釋，顯然過苛，與假釋之立法目的有 03
違，不利於更生人回歸社會，過度侵害人民人身自由，違反 04
憲法第8條人身自由保障及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故有經鈞 05
院依法裁定停止訴訟，並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以辨明是 06
非，並維原告權益。爰依大院釋字第371號解釋、司法院大 07
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2項規定，聲請解釋。 08

(二)所涉及之憲法條文：第7條、第8條、第23條。 09

肆、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原告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10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條第1項明文：「人人有權享 11
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由予以逮捕或拘 12
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揭示 13
對於人民身體自由與人身安全之限制，須依法定理由及法定 14
程序方得為之。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 15
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不 16
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 17
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 18
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得以刑罰規範限 19
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 20
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 21
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 22
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5 23
44、551、646、669、775、777號解釋參照)。 24

二、次按「假釋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悛悔實據並符合 25
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 26
會(刑法第七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參照)。假釋 27
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 28
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 29
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 30
生重大影響。」(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81號解釋理由書參 31

01 照)。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6號解釋理由書揭示：「撤
02 銷假釋之處分，雖非使受假釋人另承受新刑罰，然以執行殘
03 刑為撤銷假釋之主要法律效果，受假釋人須再次入監服刑，
04 其人身自由因而受到限制，自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
05 始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意旨。」同理，廢止假
06 釋之處分，與撤銷假釋之處分皆以執行殘刑為撤銷假釋之主
07 要法律效果，受假釋人須再次入監服刑，受假釋人之人身自
08 由因假釋遭廢止而受限制，故廢止假釋處分之作成自應符合
09 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始符憲法第8條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
10 意旨。

11 三、監獄行刑，乃國家對於犯罪人執行刑罰之主要方式之一，監
12 獄行刑除公正應報及一般預防目的外，主要在於矯正、教化
13 受刑人，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
14 力，協助其復歸社會生活（監獄行刑法第1條立法說明參
15 照）。假釋之目的亦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給予已適於
16 社會生活之受刑人提前出獄，重返自由社會，以利其更生（8
17 6年修正刑法第77條立法說明，另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76條
18 參照）。是不論在監執行徒刑或假釋，均在協助受刑人得以
19 重返自由社會。假釋僅係使受刑人由完全受監禁之監獄環
20 境，邁入完全自由釋放之過程中，於符合一定條件，並受保
21 護管束之公權力監督下（刑法第93條第2項參照），提前釋
22 放之緩衝制度，亦即於刑罰執行過程中，由機構處遇轉為社
23 會處遇之轉向機制。因此，法律乃規定於在監執行期間，如
24 受刑人不適合提前回歸社會，則不予假釋，繼續在監執行，
25 以實現國家刑罰權。於轉為社會處遇之假釋期間，如受假釋
26 人有不適合回歸社會之事實發生者，則撤銷或廢止假釋使受
27 假釋人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

28 四、刑法79條之1第1項、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未區分個案不
29 同情狀給予不同法律效果之裁量空間，一律變更應執行刑期，
30 進而廢止假釋。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過度侵害
31 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

- (一) 假釋制度之目的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重返自由社會，以利其更生。因此「使受假釋人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重點應在於「發生或發現受假釋人有不適合回歸社會之事實」
1.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6號解釋理由書第11段於審查刑法第78條第1項撤銷假釋之規定時揭示：「系爭規定(即刑法第78條第1項)明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撤銷其假釋。』目的在於使不適合社會處遇之受假釋人，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執行國家刑罰權，其固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然受刑人是否適合假釋，使其提前出獄，回歸社會，本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懊悔情形(監獄行刑法第116條第1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參照)。一旦准予假釋，表示受假釋人適宜在保護管束之公權力監督下，提前出獄重返社會。因此，受假釋人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是否撤銷其假釋，使其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自應依其是否仍適合社會生活，亦即是否已違背假釋之初衷而為判斷，方能平衡撤銷假釋目的與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保障。於受假釋人故意更犯之罪係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之情形，就該更犯之罪，或暫不執行，或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刑法第41條及第74條第1項參照)，則是否應變更原受之社會處遇，改為入監執行之機構處遇，自應再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不應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均再入監執行殘刑。」
 2. 亦即，因假釋制度之重點在於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給予已適於社會生活之受刑人提前出獄，重返自由社會，以利其更生。同理，是否使受假釋人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撤銷或廢止假

01 釋)，應依「是否已違背假釋之初衷」而為判斷，例如：社會
02 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因素。否則將會過度侵害
03 受假釋人之之人身自由。

04 (二) 假釋中因變更應執行刑而受徒刑之執行未逾二分之一，一
05 概廢止假釋，有違比例原則

06 1. 按基本權之干預，除應法律保留外，並應恪遵憲法上正當法律
07 程序及比例原則之要求，前者在程序方面，即應賦予當事人程
08 序主體之地位，俾其有參與程序之權利與不服尋求救濟之機
09 會，以保障其權益。後者對人民干預法規之制定，立法時應同
10 時增訂「過苛調節條款」。例如刑法第38條之2即「過苛調節
11 條款」，規定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
12 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
13 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
14 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
15 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苛調節條款，乃
16 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
17 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
18 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
19 用。由此可見舉凡處罰人民之法令，倘若不分情節輕重，採一
20 律加重或一律處罰之規定，致剝奪法院或行政機關之個案裁量
21 權限，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而無合理例外之排除情事時，將違反
22 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而解釋為違憲（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23 641、749、775、777、790號解釋參照）。

24 2. 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為例，該號釋字爭點之一在
25 於：「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是否違反憲
26 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該號解釋理由書揭示：「系爭規定
27 一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
28 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
29 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
30 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
31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

- 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可見縱使立法者於立法時加重行為人所
受人身自由不利益具有正當理由，亦會因「不分情節一律加
重、剝奪個案裁量空間」而有違比例原則，形成對人身自由之
過度侵害。
3. 同樣是針對受假釋人改為入監執行之機構處遇，司法院大法官
釋字第796號解釋理由書第12段於審查刑法第78條第1項撤銷假
釋之規定時揭示：「系爭規定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6月
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
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
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均再入監執行殘
刑，於此範圍內，其所採取之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言，尚非必
要，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
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系爭規定修正
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
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可見針對受假釋人改為入監執行之機構處遇，無論是廢止假釋
或撤銷假釋，規範上皆必須給予行政機關個案依情節裁量之空
間，至少必須考量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
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否則即屬於過度侵害人身自由，有違假釋
制度之目的。
4. 甚者，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6號係針對「撤銷假釋」，其對
象為「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反之，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廢止假釋」，係因刑法第79
條之1第1項變更應執行刑，亦即並非「假釋中因故意更犯
罪」，而係假釋前所犯另案後經判決確定(不限於故意犯罪)所
致。衡諸假釋制度之目的，「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顯然較
「假釋前所犯另案後經判決確定」更具有可非難性，更應質疑
受假釋人是否真有悔悟、是否刑罰反應力薄弱、是否適合社會
生活。舉重以明輕，既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6號解釋認為
「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之情形，一律撤銷假釋之規定違反比

01 例原則，則「假釋前所犯另案後經判決確定」此種可非難性更
02 低之態樣，實難認一律「因變更刑期致未達假釋標準而廢止假
03 釋處分」之規定，能通過比例原則之審查。

04 (三) 刑法第79條之1第1項係作為刑法第77條第1項假釋條件於二
05 以上徒刑併執行情形之適用規定。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
06 項規定則係法務部矯正署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之依據。然
07 而，刑法第79條之1第1項之規定，並未區分二以上徒刑併
08 執行之後罪：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罪？是否為過失犯罪？
09 是否與前罪性質相同？等不同情狀，一律合併計算前後罪
10 之假釋條件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致無特別預防考量必
11 要之個案受刑人(如：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原本得易
12 科罰金以代入監執行。或是過失犯罪者)皆須再入監繼續
13 執行徒刑，本件原告即是典型案例。就假釋目的之達成
14 言，顯非必要或相當手段，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與
15 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

16 (四) 而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則未給予處分機關裁量
17 權，使處分機關得以考量諸如：所犯罪名、是否為過失
18 犯、所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刑度輕重、宣告刑是否得易科罰
19 金、犯罪情節特性、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已經過之假釋
20 期間長短或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藉以裁量個案是否
21 適用維持假釋，以利更生。而一律以受刑人是否符合刑法
22 第77條第1項規定，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致個案後罪原得
23 易科罰金之受刑人，原本繳納罰金後，後罪即屬執行完
24 畢，前罪假釋條件即無所謂與後罪須再併合執行之問題，
25 然卻因法條規定並未賦予處分機關裁量權，致處分機關不
26 分個案情節一律因未符合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而廢止假
27 釋，實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28 有違。

29 五、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3項未區分個案不同情狀給予不同法律
30 效果之裁量空間，將假釋尚未期滿者之已執行保護管束日
31 數，一律不予計入刑期，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原則，過度

侵害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

- 01
- (一) 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情形，假釋期間 02
已屆滿且假釋未經撤銷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 03
刑期；假釋尚未期滿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應於日後 04
再假釋時，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第3項）。」 05
- (二) 承上所述，「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 06
現，倘若不分情節輕重，採一律加重或一律處罰之規定， 07
致剝奪法院或行政機關之個案裁量權限，造成個案顯然過 08
苛而無合理例外之排除情事時，將違反憲法第23條之比例 09
原則。縱使立法者於立法時加重行為人所受人身自由不利 10
益具有正當理由，亦會因「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剝奪個案 11
裁量空間」而有違比例原則，形成對人身自由之過度侵害 12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參照）。 13
- (三) 依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3項規定，於刑期變更廢止假釋之 14
情形，前罪假釋尚未期滿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一律 15
不予計入刑期，僅於重新入監服刑日後再假釋時，折抵假 16
釋及保護管束期間。惟上開規定未給予處分機關裁量權， 17
使處分機關無法考量諸如：所犯罪名、是否為過失犯、所 18
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刑度輕重、宣告刑是否得易科罰金、犯 19
罪情節特性、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已經過之假釋期間長 20
短或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藉以裁量個案是否得以將 21
執行保護管束日數計入刑期，以利受刑人早日重返社會。 22
實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 23
違。 24
- (四) 甚者，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3項後段雖規定，於刑期變更 25
廢止假釋之情形，前罪假釋尚未期滿者，已執行保護管束 26
日數，應於重新入監服刑日後再假釋時，折抵假釋及保護 27
管束期間。但此種規範設計，對於「假釋期間即將屆滿」 28
之受假釋人極為不利。以本件原告為例，原假釋期間終期 29
為109年11月1日，原告於109年10月26日執行保護管束後， 30
原假釋處分即遭廢止。無異是使原告108年12月12日至109 31

01 年10月26日間所執行之保護管束功虧一簣，原告重新入監
02 服刑日後再假釋時，始能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形同
03 經歷二次提報假釋審查之程序負擔，增加人身自由受拘束
04 之時日。此種對於如原告這類「假釋期間即將屆滿」之受
05 假釋人，無助於假釋目的之達成，反不利受刑人早日重返
06 社會。實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
07 旨有違。

08 六、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3項將假釋尚未期滿者之已執行保護管
09 束日數，一律不予計入刑期，產生「因法院另案判決確定的
10 時間點不同，而有是否能將假釋期間算入已執行期間的差別
11 待遇」，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12 (一) 基於憲法第7條規定之平等原則，立法者對相同事物，應為
13 相同對待，不同事物則為不同對待；如對相同事物，為無
14 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或對不同事物為相同之待遇，皆與
15 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有違（本院釋字第666號、第687號及
16 第793號解釋參照）。法規範是否符合平等原則之要求，其
17 判斷應取決於該法規範所以為差別待遇之目的是否合憲，
18 其所採取之分類與規範目的之達成間，是否存有一定程度
19 之關聯而定。因保護管束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立法者就
20 已執行之保護管束日數得否計入刑期，如有差別待遇，應
21 至少採中度標準予以審查，其目的須為追求重要之公共利
22 益，且所採差別待遇之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須具有實質關
23 聯，始與憲法平等原則無違。

24 (二) 因受刑人交付保護管束期間，仍受不得出入境、不得從事
25 特定行業、須按時向警察機關報到等限制，並非全然自由
26 之身。法務部102年6月6日法檢字第10204531400號法律座
27 談提案貳，認假釋後之執行保護管束期間，不視為在監執
28 行。受假釋人雖得出獄，仍應定期前往地檢署觀護人室報
29 到，接受限制人身自由之保護管束，兩者差別僅在於監
30 內、外之執行場地及管束程度不同。類規定譬如外役監有
31 得外出回家之規定，其外出期間仍算入刑期。又，縮短刑

期時，被縮短之期間亦不因其實際未在監執行而不屬刑期之一部。足見並非必須在監內才屬刑之執行。受刑人於假釋期滿既未被撤銷假釋，自執行層面而言，已達法律懲戒之功能(監察院102年度司正字第9號糾正文第6頁參照)。

(三) 依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3項規定，於刑期變更廢止假釋之情形，假釋期間未滿，而另案判決已確定之受刑人，雖於假釋期間素行良好且不具撤銷假釋之事由，然重核假釋時，出獄假釋期間之日數均不算入已執行之刑期，只能作為執行之順延，或於再次假釋時扣除假釋經過期間。因此產生「因法院另案判決確定的時間點不同，而有是否能將假釋期間算入已執行期間的差別待遇」，對於改過遷善、自新自立之受刑人而言，彷彿抹滅假釋期間所為改過遷善之努力，並再度限制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故監察院109年度司調字第76號調查報告認為：「假釋尚未期滿，若無撤銷事由，縱使法務部因此需重核假釋處分，但陳訴人先前出獄假釋期間，既無再犯而得撤銷假釋之事由，亦應以已執行論……。」(監察院109年度司調字第76號調查報告)，亦即反對一律不予計入刑期之作法。

(四) 甚者，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3項之規定對於「假釋期間即將屆滿」之受假釋人極為不利，將使後案違反得易科罰金之刑的受假釋人，必須承受重新入監，再次承受提報假釋審查之程序負擔。以本件原告為例，108年12月12日假釋出監時殘刑尚有10月20日，原假釋期間終期為109年11月1日，原告於109年10月26日執行保護管束後，原假釋處分即因後案(得易科罰金之刑)遭廢止。若將已執行保護管束期日計入刑期(不論以日折抵或按殘刑與假釋期間之比例折抵)，則因後案係屬得易科罰金之刑，原告再入監後，繳清後案之罰金後，不久即得出監。毋須再次經歷提報假釋審查之程序負擔，增加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時日。又客觀上，如原告這類「假釋期間即將屆滿」之受假釋人，若後案係屬「得易科罰金之刑」，相較於「假釋期間已屆滿」

01 之人，差距不過數日之假釋期間，難認有何正當性令前者
02 必須增加人身自由受拘束之時日，且「假釋期間是否屆
03 滿」，重點在於後案判決確定之時點，監獄行刑法第120條
04 第3項之規定，豈不鼓勵受假釋人於「後案為得易科罰金之
05 刑時」仍應刻意遲滯訴訟，以利前案假釋期間屆滿？顯見
06 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3項所為之差別待遇，對於「假釋期
07 間即將屆滿且後案遭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之受假釋
08 人，有「涵蓋過廣」(over-inclusive)之違誤，其差別待
09 遇與目的並無實質關聯。違反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甚明。
10 七、綜上所述，系爭有關規定確有前揭違憲情事，皆為本案審理
11 之先決問題，有向 鈞院聲請解釋憲法之必要，實感德便。

12 此 致

13 司 法 院 公 鑒

14 聲請人：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15 業股法官 侯明正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17 【附件名稱及件數】

18 附件：本件全卷電子卷證光碟一片。